

海南炼化9#裂解炉及二期商储油漆涂料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南炼化9#裂解炉及二期商储油漆涂料框架协议公开招标(WZ20240207-1303-475-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油漆涂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油漆辅助材料	1.00	批	包1-油漆
2	固化剂	1.00	批	包1-油漆
3	脱漆剂	1.00	批	包1-油漆
4	稀释剂	1.00	批	包1-油漆
5	其他油漆	1.00	批	包1-油漆
6	无机类	1.00	批	包1-油漆
7	氟碳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8	橡胶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9	有机硅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0	聚氨酯甲酸酯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1	聚酯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2	环氧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3	丙烯酸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4	乙烯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5	过氯乙烯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6	氨基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7	醇酸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8	沥青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19	酚醛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20	天然树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21	油脂漆类	1.00	批	包1-油漆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土里人页正争议。须提供由法定正人衣八以授以衣益者并加益公早的争诺书。

3.1.6 所投标产品需全部满足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两年内环氧树脂类、丙烯酸树脂类、醇酸树脂类三类品种（含）及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MA和CNAS标识）出具的GB 30981-2020检测报告。

3.1.7 投标人书面承诺：投标人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3.1.8 危险化学品运输。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三类）；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三类）。

3.1.9 提供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出具的第三方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新投产（3年以内）的投标人若未取得第三方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可以提供投产验收报告（仅限新投产企业）。

3.1.10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油漆涂料、危险化学品）。

3.1.11 投标人书面承诺：要求包装方式为桶的，需加高强内衬袋，供货方无条件满足，并保证内衬袋与物料不得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不能影响物料品质。

3.1.12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供产品满足中石化《炼化企业视觉形象工程规定》《中国石化防腐绝热质量提升工程规定》等相关规定。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3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3.1.14 投标人书面承诺：收到入围通知书后3个月内完成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中标产品的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两种认证均已完成的提供相关证书，无需承诺。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6日 8:00时至2024年1月23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0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6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idding.sinopec.com)。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2月0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

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 招标中心
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3号京基大厦17层华南招标中心
邮编：	570000	邮编：	524000
联系人：	闫景皓	联系人：	郭飞
电话：	0898-28820148	电话：	15820173957
电子邮件：	yanjh.hnl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guofei@sinopec.com

